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文獻探討

我國有關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研究之文獻，為數甚少，有者多為翻譯外文資料，或經實務整理之片段經驗，缺少系統、理論驗證性的著作。僅就所蒐集部份分述於后：

一、對於分析逃學、逃家原因的文章，有林宏達於「青少年行為與輔導」一書內個案輔導一章指出：

(一)少年學生逃學的原因，可以分為(1)學校方面：是否學習興趣缺乏，學業成就低劣，師生關係失調，同學不能相處，學校管教不週等。(2)家庭方面：家庭經濟困窘，家長不榮譽事件，父母期望太高，父母婚姻破碎等。(3)社會方面：社會不良風氣引誘，及不良友伴脅迫等。(4)個人方面：自卑感，犯過逃避處罰，躲避考試，作業未做，以及貪讀不良書籍等。

(二)逃家發生原因，可分為：(1)社會方面：社會不良風氣，不良友伴，不良讀物誘惑；(2)個人方面：在學校、家庭或社會犯嚴重過錯，怕被父母知道，成績不及格，有負期望，現實生活不滿，負氣出走。林氏對逃學、逃家出走學生，就學校方面、家庭方面，以及個人方面提出防範方法。所列多點，均屬整理經驗或其他文章內容所得。(林宏達，民國73)

二、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所出版之「個案輔導實務彙編」中列有「逃學逃家少年特質分析」，係就個別實務性的探索。內載：(一)青少年為什麼要逃學、逃家？係(1)青少年心理的獨立、追求自由、尋求刺激、新鮮、冒險犯難等需求滿足。(2)青少年「流行」，「離家才是英雄好漢」，「離家表現自己能力」的次文化所致。(3)無法達到家人期待，無法而能犯家規或法令，不能拒絕強勢力量的唆使，躲避朋

友騷擾，害怕朋友報復，連累家人的害怕心理所造成。(4)家中無兄弟姐妹，破碎家庭，父或母缺席，家中經常處於無人狀態，學校人際關係不良，需要友伴心切而離家。(5)父母虐待、忽視、拒絕、放任、偏心、或不關心所產生需外界支持性團體。(6)家庭加之工作繁重，人多空間狹隘、父母間婚姻不協調，被認定「壞孩子」，家人溝通不良，對身世產生懷疑，自卑等，離家作逃避手段。(7)父母職業不正當，家庭成員有犯罪行爲，缺少管教，發生錯誤行爲模倣的結果。(8)外界社會上娛樂性活動的吸引，大眾傳播內容影響。(9)結交異性同居及性自由追求等。

該文中並列舉少年逃學、逃家後對其正向及負向的影響。正向方面反而覺得家庭之可貴，父母管教態度改變，調整親子關係，父母上班時間或工作，加以改變；學校導師的關心，兄弟姐妹間的讓步等，至於負向方面，則為荒蕪學業，生活不正常，學習不良社會經驗，父母關係破裂，參加不良組織，為人所利用，騷擾校園安寧，發生校園暴力，出入不良場所，身體受到傷害或殘廢，自殺或他殺，被販賣，同性戀，性濫交或未婚懷孕，傳染性病，被強暴，從事犯罪行爲等。

三有關青少年逃學、逃家處理及輔導，洪寶蓮及康雪卿曾有文章於「諮商與輔導」發表。洪文對於逃家問題處理策略介紹，針對不同逃家問題有著不同的處理。以診斷的三個階層而言其治療策略有所不同：

(一)第一階(A First-order) (1)輕易逃走者(Walkaways)-- 發展家族治療策略，可有效防止青少年再次逃家。(2)逃脫者 (Fugitives) 諮商員如果能與社區的逃家保護中心 (runaway shelter)聯繫，並且動力性的處理逃家者的家庭衝突的話，逃家的預防效果較好。

(二)第二階(Second Order)--這一階的處理首先強調留在家裡是否適

當。假如逃家者不留下來，未來的輔導目標，應是友善關係的建立，分別就親子間不同問題加以討論；如果逃家者願意留下來，家庭應該一起接受治療。

(三)第三階(Third Order)---這一階的治療應注意家庭與逃家少年的疏遠關係，特別在剛開始時不妨減少家庭的接觸，協助這群少年獨立生活，通常與家庭關係的改善是後來較晚發展。洪文內雖又提及發展性的處遇策略，預防性的處理策略，以及診斷性的處理策略，均與處理少年逃學、逃家個案時臨床上的實務所參考。

康文內指出：青少年逃家之主要緣由和親子關係為最重要，作者就其輔導經驗，提出對家庭管教態度上建議，以及對老師輔導觀念上建議，可供參考。

四王沂釧氏於「學生輔導」上發表「兒童、青少年拒學行為與輔導」一文，闡釋逃學與拒學之不同點，於探討逃學問題亦有參考價值。就其對逃學行為與拒學之相異點，亦可知逃學行為之特徵所在。文中指出：

(一)逃學行為表現為：1.是行為偏差的問題，有反社會的行為，如說謊、偷竊。2.其缺席通常不在家，而且家長、老師不知道他的行蹤。

(二)逃學者在學校表現：1.學業成績通常較差，無學習動機；2.社會人際關係較好，但與老師是對立的。

(三)逃學者心理、身體反應：1.多不自認為有行為問題或有其他困擾。少數人對其行為後有神經病症狀，2.會以身體疼痛為藉口，逃避上課；3.叛逆或反社會性，缺少責任感；4.喜歡刺激。

(四)逃學者家庭生活背景關係：1.多為親子衝突關係，家庭內部不和諧，或家長疏於管教。

(五)逃學者受輔意願：抗拒、多為學校、教師，法院的強制個案，輔導效果差。在規範約束力弱時，對其人格發展影響很大。

由於逃學行爲與拒學行爲間差異，其輔導策略亦有不同，但是拒學行爲與逃學行爲有否重複情況，換言之，於探索逃學行爲問題參考有關拒學行爲方面資訊仍是有價值的。

五美國對於逃學、逃家少年之研究，發展較早，它是由於工業化社會發展層次有關，其文獻也比較豐富、充實，無論就理論或實務均有可觀的成就。例如 Kammer and Schmiclt 合著的 "Counselling Runaway Adolescent. The School Counselor " 和 Mark david Jauns等合著的"Adolescent Runaway-Causes and Consequences"。進而美國制定了 Runaway Youth Act，直接對逃學、逃家少年的預防及輔導提供經費。尤其是逃學、逃家少年研究結果，導引出一些前瞻性的觀念與做法，較爲令人所注意的是：

- (一)逃家少年不僅於所謂"Bad Boy" 中發生，即或是行爲良好的少年，亦會興逃家之念，逃家之舉，改變將逃家視爲偏差行爲的看法。
- (二)逃家少年的輔導不是以協助其返家爲唯一途徑，輔導逃家少年，其無意願返家時，獨立生活亦爲另一輔導策略。

1964年 5月10日紐約時報雜誌就登載一篇文章說明美國逃家少年數字一直在增加，其中有包括驚人的"Good Student"數字在內。指出一般人以爲祇有有問題才可能參與如此偏差行爲觀念，需要改變。於討論逃家少年問題時(1967)，注意焦點從少年離開家庭，其所處家庭情況，轉向於逃家少年究竟離家後走向何處。專家們同意大多數逃家少年，並不具有健康的，成熟自我認同。因此，他們並不因逃家而獲得逃避問題，反之，爲家庭、學校、自己帶來了嚴重的問題。

由於我們社會對逃家問題的忽視，使得少年離家形成可怕的置身於危險之中，多數逃家少年是無經驗的大都市鄰近少年，流向都市，成爲大都市如紐約、三藩市、波士頓、華盛頓、阿特拉等地必

需接受的廣大逃家人口。

依據美國防止逃家法案列出：(1)少年未獲得父母允許離開家庭，已達危險訊號的比例，造成警察機構對此社會氾濫的嚴重問題，和這些缺乏資源的少年重大危害，每日流浪生存街頭；(2)逃家問題困難界定，因為缺乏全國性的統計，與圖表說明現況。(3)大多數逃家少年，由於自己年齡與情況，急切需要臨時性居住設施及諮商服務，(4)對於逃家子女，父母親焦慮及恐懼之心，可以透過有效的州際服務，和及早與子女接觸，獲得減輕及和緩，(5)安置、收容及返回逃家少年的責任，應該再不要加諸於已經負荷繁重的警察人員或少年司法機構；(6)經逃家問題跨州性的觀點，聯邦政府有責任發展出全國性的正確的問題報告書，以及於警察系統以外的有效的臨時照顧庇護制度。以上六點成爲美國處理少年逃家問題處理最高指導原則。

美國曾以「受害者(Victim)」觀點及少年犯罪觀點，就1983年至1986年進行研究，美國少年司法及少年犯罪預防中心執行。以三類樣本爲研究對象。其一爲性虐待兒童受害者，其二爲監禁中性犯罪者，其三爲逃家少年。逃家少年樣本取自於 Covenant house (Toronto, Canada)，年齡在 16-21歲之間，Covenant House 係24小時照顧，提供食、衣服、零用錢、專業諮商及社會工作服務、健康照顧和法律諮詢的收容單位。

研究分析結果：逃家少年有極大比例曾經受到身體或性虐待，73%曾有被毆打經驗。43%是被同住在一起的人身體虐待，也成爲他們逃家之主要原因。40%逃家者一直被身體上攻擊或被強暴事實。36%受害者在違反其意志情形下發生性行爲，31%逃家者一直受到性殘暴行爲。19%被強迫觀看黃色影片，同時實行性行爲。51%的逃家者是性虐待的報告者。從此一報告中，可以得知，少年離家的原因以受到家庭中身體虐待，或性虐待成爲重要事實，也就可以

看出兒童被虐待與逃家間的關係。

六Ellen Switzer 在其 "Anyplace but here-young, Alone and Homeless:What to do" 一書的第三章指出逃家少年的理由說明其主要原因有四：(1)生理上的虐待：逃家少年是受到父母或養父母、寄養家庭父母的任一位加之於自己虐待的身體上痛苦。依據美國華盛頓特區，兒童防護基金會統計，每天約有1849名少年受到嚴重的虐待及忽視。(2)性虐待：此類兒童的不幸遭遇可能發生在學校、運動場或其他任何場所。年長者或陌生人會以強迫手段，加以於少年性虐待。但是性虐待多數仍是發生在家庭中。施虐者多是與少年同住在屋簷下。施虐者身份多為父母的朋友或是近親。被虐少年受害後會有焦慮、羞恥感、無助感，也不敢將不幸遭遇告訴他人，無法阻止事件繼續發生，只有逃家一途。都市內男性、女性雛妓，這是主要來源。她們甚至認為：「至少我現在得到收入，過去是免費奉送的服務。」(3)酗酒及毒癮者：父母是酗酒或毒癮者，受到這些藥物影響下，對子女施以情緒的、生理的或性的虐待。加以這類父母連最低程度照顧子女的能力都沒有，子女在家庭中成為過度恐懼與極端的混亂。逃離此一環境是唯一的生存方法。有的父母為了應付自己不愉快、緊張的情緒，使用藥物，會導致子女模倣與學習，也會變成瘋者，最後又為離家的另一理由。(4)家庭問題：少年逃家是多多少少說明家庭內存有問題。例如與父母意見或觀念上的不合，因為男（女）朋友交往，學校內有困難等。一般來說，這種情形，在外面不會太久。由於一兩天在外面生活及發現外面比家裡還苦，便會自動回家。也有家庭內有嚴重問題，將子女趕出家門，甚於較久存在的原因，父母永不止息的爭吵，父母認為此一少年是可怕的失敗，學校內已認為少年無法升級或通過考試。少年已感覺到自己似乎任何人都對其失望，已無法獲得任何人好的回應。一般情形，此種境遇都是在逃家前存在了很久。少年也認為逃家後，父母也不會

希望他們返回。甚至有些少年逃家後，試驗回家好多次，僅發現自己是家庭不歡迎的人物，原存的問題祇是愈弄愈糟的地步。Ellen Switzer 以爲：離家少年有其何以逃家的理由，是成年人也無法忍受他們遭遇的情境。因此無論逃家少年是怎樣的思考，總歸一句「任何地方可去，惟此處(家)無法待下去。」(Ellen, 1992)

七 Jeffrey Astenetein 就其與收容在 LATN (Los Angeles Youth Network)少年面對面個別談話，所獲得的資料新寫的"Runaways: In their Own Words: Kids talking About Living on the Streets" 著作。於前言指出：逃家的定義是少年離家至少一天一夜以上，從未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據美國健康及人群服務部統計：美國一年約有一百三十萬至一百七十萬左右的少年逃家，其中四分之一被認爲是無家可歸的街頭兒童(包括少年)。許多是來自危害性的家庭環境，其中百分之三十六因爲生理上或性的虐待；百分之四十四是因爲家庭有長期存在的問題；百分之二十因爲家庭內有臨時的危機。1983年報告中指出：僅有50%逃家少年可能返家或送入寄養家庭，而25%停留在街頭。其中比較有問題的少年中有四分之三從事多種不同的犯罪活動，而一半是進行娼妓行爲。

在Jeffrey 與逃家少年個別談話中所獲得的印象是：少年逃家者有很多理由，而最多者爲逃離受到虐待與忽視的痛苦。逃家者中有90%左右是受到生理或性的虐待，或是兩者都有。這種虐待固然是來自家中，甚至使人驚訝的是來自寄養家庭。令人氣憤的是寄養家庭尙是政府福利機構所安排的，居然有個案少年受到數個不同的寄養家庭所虐待。另一普通現象父母親是吸毒者將兒童福利置之不顧。

因個別談話者的來源是LAYN庇護機構，所以亦曾對LAYN簡單介紹。基於洛杉磯大都市，每年經各地逃來少年眾多。依據研究統計，任何一個月約有10,000名逃家者，至於七月及八月暑期中，高至

20,000名。在逃家人口中，有的有情緒困擾，由於受虐待或家庭功能不健全背景所造成。於1982年，由洛杉磯兒童醫院少年醫療部進行對高危險群每年以二百人為限辦理醫療及心理社會的照顧，鼓勵Hollywood地區使用此項計劃。於是發現對街頭少年庇護收容的需要性，在醫院的推動下制定了1985年的無家可歸少年法案(Homeless Youth Act of 1985)，基於此一法案，LAYN獲得較多支持提供緊急收容及白天照顧無家可歸少年計劃。

LAYN有20床位，60天的收容期間，這是晚間的收容，白天收容者在另一照顧設施內。LAYN給予少年廚房、盥洗和輔導服務，以及可帶至醫院接受治療服務。從1986年10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有1020位少年曾在LAYN居住過。同一時間內，另有1073名逃家少年，因無空缺可以收容，轉介到其它機構。經由許多支持網絡的協助，逃家少年接受不同方式的諮商輔導處遇，也成為此一機構計劃的中心工作。幫助少年學習對必要的個人生活技能，成功而穩定離開街頭。透過Case-management Program，有必要時亦可以團體之家(Group Home)、寄養之家(Foster Care)或其他家庭外之安置，以及扶助其獨立生活。自1986年10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所有少年中，24%返回自己的家庭，11%安置入團體之家或寄養家庭，15%獲得職業而開始獨立生活，23%被安置其他適當設施。LAYN計劃顯示出很多其他受害、疏離少年被協助離開街頭有較好的改善。(Runaways, 1990)

八香港青年協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於1993年5月曾對參加街頭童黨(gangs)推力和拉力的研究。其童黨的成員界定在十歲至十六、七歲的傾向，這階段的少年有強烈的結伴成群的需要與傾向。其活動以獲取樂趣和消磨時間為主要目的。但其由於家庭、學校和工作環境所承受推力，而彼此接受外在拉力，其活動、行為的參與、認同和喜惡，加以友朋及權力的依附關係，與

本研究逃學、逃家少年於家庭、學校承受壓力及社會環境吸引力，其結論有參考之處，列舉於后：

- (一)少年參加不良組織(童黨)，其原因有70%以上是為了認識更多的朋友，發覺彼此有共同嗜好和合得來。另一吸引力是玩一些新鮮刺激的東西，10%左右表示受到金錢或物質利益所吸引或受到保護，20%左右是由於一些不愉快的經歷，例如被人欺壓、家庭不融洽；被學校責罰等，加入不良組織尋求逃避和解決困難方法。
- (二)不良組織少年重視得到同伴和遇突發困難時有人商量，是參加者所重視的需要。此外，60-70% 認為滿足到學習有關的知識，實踐自己的愛好，發展潛能和有人了解及分擔苦樂；40-50% 認為「能力受到欣賞」、「地位受到重視」、「舒適的物質生活」和「潛力得到發揮」對他們重要。
- (三)參加不良少年組織成員對家庭大部份認為滿足其需要偏低，對學校課程興趣偏低的有30%，50%左右承認成績低劣。

以上數點發現對逃家逃學少年有同樣現象存在。(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一)1993年 5月)

第二節 理論基礎

解析偏差行為之理論，於犯罪社會學方面，包括不同學說，有差別交往理論、差別認同理論、友伴理論、次文化理論，以及階級結構理論，均代表著"拉力"(pull)理論。說明了外界一些不良病理伸張拉力，使導向犯罪行為。但是某些拉力理論提供了"推力"理論的空間，與拉力相互為用。例如Cohen 的次文化理論就是如此。

抑制理論為犯罪學家雷克利斯(Reckless)所主張，就是以"拉力"及"推力"為主要的犯罪行為理論，由於拉力來自於外界社會環境，及"推力"導源於心理的基本動力，相互作用來解釋犯罪行為發生，又稱

為社會心理學理論，或是科際整合的犯罪學理論。該理論係以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來解釋抑制內在推力及外在拉力，阻止犯罪行為發生，茲以圖解說明其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內容為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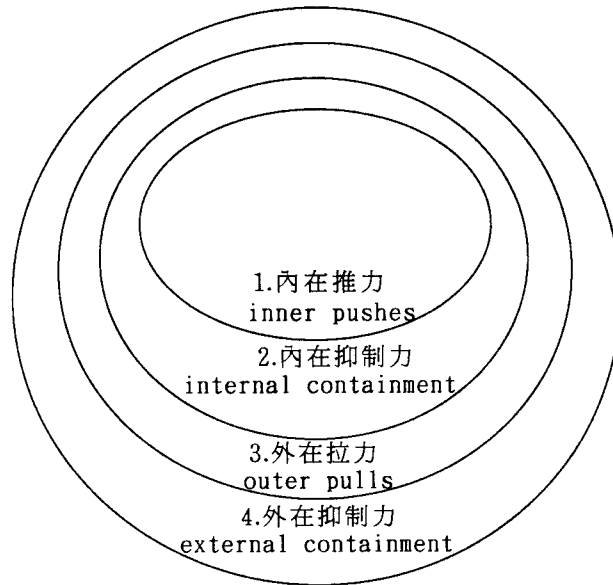


圖2-1 抑制理論

1. 內在推力(inner pushes) 心理的及有機體的
 - a. 極端的情緒不穩與不滿
 - b. 顯著的內在緊張
 - c. 仇恨
 - d. 攻擊性
 - e. 急切的需求滿足與誇大
 - f. 極度的暗示感受性
 - g. 反抗權威
 - h. 強力的自卑感及不適當感
 - i. 罪過感反應
 - j. 心理衝突
 - k. 焦慮
 - l. 衝動

- m. 恐懼感
 - n. 腦神經受損害
2. 內在抑制力(internal containments)
- a. 良好自我控制
 - b. 自我力量
 - c. 發展良好的超自我
 - d. 良好自我概念
 - e. 對誘惑強韌的抗拒力
 - f. 強勁的挫折容忍力
 - g. 強力的責任感
 - h. 良好導向
 - i. 代替性滿足的能力
 - j. 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
3. 外在吸引力(outer pulls)
- a. 有負向名聲的人
 - b. 不良友朋
 - c. 少年犯罪次文化
 - d. 偏差行為團體
 - e. 不良大眾傳播訊息
 - f. 不良廣告
 - g. 煽惑力量
4. 外在抑制力(external Containments)
- a. 一貫的道德門檻
 - b. 制度的增強力量
 - c. 合理的規範及期待
 - d. 凝聚力
 - e. 有效的監督與法律(直接或間接的)控制
 - f. 合理的行動範圍規則
 - g. 接受
 - h. 歸屬及認同培養意識
 - i. 交換的安全閥
5. 外在壓力(social pressure)

- a. 貧窮
- b. 失業
- c. 經濟不安全
- d. 家庭衝突
- e. 少數民族
- f. 弱勢團體
- g. 機會缺乏
- h. 階級及社會不平等

抑制理論於實徵研究，具有數點優點：(一)它是偏差行為理論中最能解釋大量的犯罪現象及偏差行為。(二)它是既可以解釋侵害人身犯罪行為及侵害財產犯罪行為。(三)它是有效檢證的理論遍及精神醫學家、心理學家及社會學家。(四)於研究個案之際，內在抑制及外在抑制因素是易於找出的。(五)它於個案處遇時亦可是有效的操作變更環境因素，(六)它可以用在少年犯罪行為預防方面。(七)於研究時它雖不是說可以精確的計量出內在及外在抑制力量，至少是可以評估及最接近的。

因此，抑制理論，於偏差行為原因研究中，是最為適用於個案處遇策略的制定，以及預防偏差行為發生的計劃，於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和精神醫學有相同一致的看法。